

证券代码：873876

证券简称：商信政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3/1698061571_823355.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5/1703489708_177694.pdf。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16530_780684.pdf。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对资本市场路径的重新研判，公司决定调整战略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8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01/1709278313_752449.pdf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